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143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下午14: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1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孙公司奥飞硅谷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奥飞硅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5亿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成立全资孙公司奥飞硅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5)。

二、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广州三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广州网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同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Way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40%股权转让给广州网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Kawon Limited,股权转让价格为等值于人民币9800万元的美元或港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6)。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144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下午15: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1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育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出售广州三乐40%股权及Waystar公司4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6)。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145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全资孙公司奥飞硅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5亿元人民币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奥飞硅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硅谷”),企业名称尚未经工商局预先核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3号新达城广场南塔13楼

4、法定代表人:蔡东青

5、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拟申请工商登记的信息如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1、名称:广州奥飞硅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8号2号楼2033房

4、法定代表人:蔡东青

5、注册资本:4.5亿元人民币

6、拟申请的经营范围:文艺创作服务,艺术创作服务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成立全资孙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在广州市开发区中新知识城建设奥飞动漫硅谷 (奥飞动漫文化创意产业园),成立广州奥飞硅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是为了承接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本次成立全资孙公司奥飞硅谷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由于目标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146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与广州网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网秀”)、广州三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三乐”)、吴渔夫、庞德光签署《广州三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广州三乐40%股权转让给广州网秀,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香港”)拟与Way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aystar公司”)、广州网秀的全资子公司Kawon Limited(以下简称“Kawon公司”)、Dreamspace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以下简称“Dreamspace公司”)、吴渔夫签署《Way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奥飞香港将持有的Waystar公司40%股权转让给Kawon公司, 股权转让价格为等值于人民币9800万元的美元或港币。上述两份股权转让协议互为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三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广州网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钰锴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5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B塔610房A6028房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软件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产品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2、吴渔夫,男,广州三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Waystar公司董事,持有广州三乐59.36%股权,身份证号码:44150219730310****。

3、庞德光,男,广州三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广州三乐0.64%股权,身份证号:44080119761120****。

(二)《Way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股权转让协议》

1、Kawon Limited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4日

编号:1882694

注册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已发行股本: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董事:陈钰锴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2、Dreamspace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2006年8月4日

编号:MC-172144

注册地址: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已发行股本:12,548,194股,其中普通股5,431,16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优先股7,117,02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董事:吴渔夫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3、吴渔夫,男,广州三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Waystar公司董事,持有广州三乐59.36%股权,身份证号码:4415021973031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三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1866.6667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渔夫

成立日期:2006年9月6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工业园建中路59号柏朗奴大厦602之A

股权结构:截至2015年12月18日,广州三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吴渔夫	1108万	货币	59.36%
庞德光	12万	货币	0.64%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746.6667万	货币	40%
合计	1866.6667万	货币	100%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5,822,571.61	6,761,899.10
负债总计	30,851,026.94	30,494,037.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28,455.33	-23,732,137.94
项 目	2015年1-8月(经审计)	2015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33,268.23	12,036,653.83
营业利润	-5,923,470.17	-4,878,525.95
利润总额	-5,090,483.96	-3,794,166.57
净利润	-5,090,483.96	-3,794,166.57

(二)Way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成星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

注册办事处地址: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13日

公司编码:1032743

已发行股份总面值1000美元,分为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截至2015年12月18日,Waystar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公司编码	持股比例
Dreamspace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MC-172144	60%
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1468416	40%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29,105,107.94	28,476,284.34
负债总计	112,417.47	111,780.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92,690.47	28,364,503.79
项 目	2015年1-8月(经审计)	2015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829,902.08	-1,463,816.08
利润总额	-832,995.68	-1,463,819.68
净利润	-832,995.68	-1,463,819.68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广州三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恒越会审(2015)L098号审计报告,广州三乐2015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6,633,268.23元,净利润-5,090,483.96元。根据广东粤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粤和资评字[2015]第070号),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计算确定,广州三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4986.17万元。

经各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奥飞动漫持有的广州三乐4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人民币。

(二)Way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根据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恒越会审 (2015)L099号审计报告,Waystar公司2015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832,995.68元。根据广东粤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粤和资评字[2015]第069号),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计算确定,Waystar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24392.00万元。

经各方协商确认, 一致同意奥飞香港持有的Waystar公司4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98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广州三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就本次股权转让,广州网秀应向奥飞动漫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吴渔夫、庞德光放弃对于广州三乐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自本协议生效起,奥飞动漫在广州三乐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广州网秀享有与承担。

(3)广州三乐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享有。

(4)广州网秀应在广州三乐股权变更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款。

(5)奥飞动漫保证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三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网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46.6667	40%
吴渔夫	1108	59.36%
庞德光	12	0.64%
合计	1866.6667	100%

(二)《Way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股权转让协议》

(1) 就本次股权转让,Kawon公司应用美元或港币向奥飞香港支付等值为人民币98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2)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不低于50%的股权转让款;第二期应在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3)自本协议生效起,奥飞香港在Waystar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Kawon公司享有与承担。

(4)Waystar公司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享有。

(5)奥飞香港保证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Waystar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公司编码	持股比例
Dreamspace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MC-172144	60%
Kawon Limited	1882694	40%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中国的客户端游戏市场在整个游戏行业所占的市场份额下滑,市场规模以及用户规模的增速放缓,PC端流量持续向移动端转移, 移动游戏的快速崛起为端游市场带来一定的冲击。在移动游戏市场高速、稳定增长的趋势下,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发展移动游戏业务,进一步扩大奥飞在游戏行业中的影响力,为公司带来更高的回报。

本次出售广州三乐以及Waystar公司的股权, 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在游戏产业中的结构,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能够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

七、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基于公司打造以IP为核心的泛娱乐生态系统的战略考虑,为了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发展移动游戏业务, 进一步扩大奥飞在游戏行业中的影响力, 公司决定出售广州三乐40%股权及Waystar公司4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广州三乐40%股权及Waystar公司40%股权, 符合游戏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认,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出售广州三乐40%股权及Waystar公司4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广州三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Way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股权转让协议》;

6、恒越会审(2015)L098号审计报告、恒越会审(2015)L099号审计报告;

7、《资产评估报告书》(粤和资评字 [2015] 第0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粤和资评字[2015]第069号)。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5-02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5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从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按照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047,973.54元。

经审核,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13,047,973.54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5-02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5日以邮件、电话形式发出,2015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鄢春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按照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047,973.54元。

经审核,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13,047,973.54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5-028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公司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7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00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93元,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7,9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4,550,000.00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6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验字[2015] 0270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5]第0807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047,973.54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3,047,973.54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15年6月30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	-	164,500,000.00	-	
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99,500,000.00	85,000,000.00	12,066,314.61	12,066,314.61
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85,390,000.00	75,000,000.00	981,658.93	981,658.93
偿还银行贷款	-	140,000,000.00	-	
合计		464,500,000.00	13,047,973.54	13,047,973.54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047,973.54元。公司以募集资金13,047,973.54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5]第0807号),保荐机构也对此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13,047,973.54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1、文科园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文科园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文科园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文科园林本次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4、文科园林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 保荐机构同意文科园林使用募集资金13,047,973.54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5-076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材料, 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尽快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及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3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我会审核人员。

一、重点问题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其中3.74亿元用于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BOT项目建设,2,800万元用于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2,700万元用于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2.47亿元用于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3.24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目前水务业务占申请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投资水务相关项目的战略规划,相关战略规划是否经公司战略委员会讨论通过,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并结合公司基本情况从资金、技术、人才、风控、运营经验等方面详细说明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2)请申请人量化说明并详细披露上述项目具体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请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目标市场、销售渠道情况补充说明项目预期效益的合理性。

(3)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并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4)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申请人控股股东漳龙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漳龙集团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3.有限合伙作为发行对象。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a.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b.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c.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d.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a.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b.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c.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或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d.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事项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3)针对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a.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b.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合伙人参与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4)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4.请申请人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落实情况,请发水务子公司金峰自来水厂的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办理,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影响。

二、一般问题

1.申请人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请申请人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房地产业务出具自查报告,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公开承诺,相关企业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自查报告和相关承诺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在申请人房地产业务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中明确说明是否已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申请人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是否存在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3.请申请人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2015年前三季度申请人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

5.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5.9亿元用于投资水务相关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继续投资水务相关领域,目前汽贸业务占申请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对汽贸业务未来发展的相关规划。

6.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7.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同时,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8.2014年度申请人未进行分红,请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相关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是否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情况以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9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于2015年12月31日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符合相关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